

(2)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；

(3)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固化剂、乳化液等在储运、使各项措施，防止油漆、稀释剂、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；

(4)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、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。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，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；

(5)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(1997)122 号)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；

(6)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《环评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2、现场检查情况

(1)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规模、原辅材料、设备的类型和数据、设备布局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；

(2) 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环境防护距离，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；

(3)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减缓环境风险的固化剂、乳化液等在储运、使各项措施，防止油漆、稀释剂、用等过程中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；

(4) 没有改变生产工艺、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；

(5) 所有排污口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(1997)122 号)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；

(6) 建设单位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
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：颗粒物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 表 1 及表 2 二级标准限值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标准限值；甲苯+二甲苯满足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TJ36-79) 标准限值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